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3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98 財 正 17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嗣後臺中縣政府辦理「718 卡玫基颱風食水崙溪災害復建工程」及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項下相關工程，均依規劃之治理計畫逐步完成，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機構辦理設計、監造，對工程顧問機構所提送之預算書圖，除要求須技師簽證外，並應檢附執業技師簽證之水理分析及結構計算書，以確保工程結構物安全。</p> <p>二、臺中縣政府爾後水利工程之設計、監造均委外辦理，並依契約規定確實要求顧問公司先行現場勘驗工程是否竣工，再行提報完工驗收，並督促驗收人員實測竣工圖尺寸，若與圖說不符，必要求承包商確實改正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3、3 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